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伯纳德特集

张辉 ● 主编



[美] 伯纳德特 (Seth Benardete) ● 著

发现存在者 ——柏拉图的《法义》

Plato's "Laws":
The Discovery of Being

叶然 ● 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ÈS

伯纳德特集

张 辉 ● 主编



发现存在者 ——柏拉图的《法义》

Plato's "Laws":
The Discovery of Being

[美] 伯纳德特 (Seth Benardete) ● 著

叶然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现存在者：柏拉图的《法义》 / (美) 伯纳德特著；叶然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5675-8294-1

I. ①发… II. ①伯… ②叶… III. ①柏拉图 (Platon 前427—前347) —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B502.232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5388号



PLATO'S "LAWS": The Discovery of Being

by Seth Benardete

Copyright ©2000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9-703号

经典与解释·伯纳德特集

发现存在者——柏拉图的《法义》

著 者 (美) 伯纳德特

译 者 叶 然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 服 电 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e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1240 1/32

2

印 张 18

450千字

版 次 2018年10月 第1版

印 次 2018年10月 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8294-1/B.1155

定 价 8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伯纳德特集”出版说明

与许多伟大天才具有相同命运，伯纳德特 (Seth Benardete, 1932—2002) 的重要性，在他生后才格外彰显；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在思想史上的意义也将长久不可磨灭。

正像哈佛大学教授、著名哲学家曼斯菲尔德 (H. Mansfield) 在“悼词”中所说，作为一个古典学者，特别是作为一个杰出的哲学家，伯纳德特生前并不为知识界所普遍了解，他本人似乎对获得某种赫赫声名也并不感兴趣。但是，他又无疑是我们时代最有学问的人，同时也是最深刻的思想家 (*the most learned man alive, and the deepest thinker as well*)。或者如另一位学者伯格 (Ronna Burger) 所言，他的一生，便是哲学式生活的楷模。

从1965年起，伯纳德特就在纽约大学 (NYU) 任教。在教书和研究的40年中，他几乎将全部精力都放在了对古希腊哲学和文学的研究与翻译上。逝世前一周，他还在为大家讲授柏拉图的《欧蒂德谟》(*Euthydemus*)——而这篇对话录，据说是仅剩的、少数他所没有讲授过的柏拉图对话录了。像他的伟大老师施特劳斯一样，他试图用那些“伟大的书”作为一面镜子，为平庸的现代世界，寻找到真正的、不可回避的对照；为实用而虚无的人生，提供另外一种生活的可能性。

而这一切是建立在严格而持久的学术苦修上的。伯纳德特对古代语言和古代文本天才的把握，甚至不得不使他的“宿敌”——美国形而上学学会会长罗森(Stanley Rosen)叹服。法国著名学者维达—那克(Pierre Vidal-Naquet)也认为，在这方面：“他堪获得荷马的英雄般的荣耀。”而他涉足的广泛领域，更使当代学界少有人可以匹敌。1953年完成关于柏拉图的《忒阿格斯》(*Theages*)的硕士论文、1955年又完成关于荷马史诗的博士论文之后，他不仅翻译和疏解了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以及欧里庇德斯等人的戏剧；发表了关于赫西俄德、希罗多德的论文和专著；而且，还为几乎所有重要的柏拉图对话录——从《王制》、《会饮》到《法义》等等，在翻译基础上写了非常耐人寻味的评注。他对现有学科界限的超越，代表了一种学术和精神的高度，一种几乎难以企及的高度，历史、文学、哲学……诸多知识领域，在他的经典研究中精彩地融会贯通，而远非各自为政。

本系列从伯纳德特大量论文、专著和对话录中编选出11卷，向汉语知识界比较全面地介绍这位沉静而深刻的哲人的不朽思想。他对生活的悲剧与谐剧进行“情节论辩”的高超功力，他在体察“道德与哲学的修辞术”时所表现出的见微知著的惊人智慧，他与古代圣贤相遇并对话的奇特方式，以及他始终不渝的对美好生活的永恒追问，都将令拥有五千年文明的我们反躬自省。阅读伯纳德特，不仅会启发我们重新体认伟大的古代诗学传统，而且将对我们重新估量那些被现代学问与生活方式所遮蔽乃至毁坏的一切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戌组

2010年7月

肯宁顿
(Richard Kennington)
1921—1999

οὗτος μὲν πανάριστος ὡς αὐτὸς πάντα νοήσῃ
[独自理解万事万物的最最好的人]^①

① [译按]赫西俄德《劳作与时日》293。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1095b9引用了此句。伯纳德特在本书第 [144] 页谈到了这句。方括号页码为英文版原书页码，即中译本随文编码。如未注明，方括号译文皆为译者参照原文及权威译本译出。如未注明，行文之中，用方括号补充的内容皆出自译者。

这曾经是一个老式柏拉图派人士(Old Platonic)的一个好幻想(Fancy)：诸神在众人之上，曾经拥有人曾经确实分有的某物，即一种理智，一种知识，而且诸神曾经静静保守他们的路子(kept on their course quietly)。野兽在人之下，曾经拥有人曾经确实分有的某物，即感觉和生长(Growth)，而且野兽曾经以它们的方式静静生活。但人曾经在自身内部拥有某物，不论是神还是野兽都确实不曾分有此物，此物曾经带给他所有麻烦，曾经制造出这个世界上的所有混乱(Confusion)；此物就是意见。

塞尔登(John Selden)^①

① [译按] John Selden，“意见”(Opinion)，见氏著《塞尔登闲谈》(*The Table-Talk of John Selden*)，第三版，S. W. Singer编注并附一篇传记性前言，London: J. R. Smith, 1860, 页204。

目 录

前言 / 1

鸣谢 / 13

第一章 诸种与诸属 / 15

 第1节 战争与和平 / 15

 第2节 勇敢与节制 / 51

 第3节 醉酒 / 64

 第4节 玩偶的主人 / 77

第二章 教育与模仿 / 93

 第1节 美者 / 93

 第2节 快乐的类型 / 106

 第3节 正义者 / 114

 第4节 狄奥尼索斯的合唱歌队 / 122

第三章 历史 / 140

 第1节 荷马 / 140

 第2节 多里斯人 / 160

 第3节 波斯与雅典 / 175

第四章 礼法与前言 / 190

- 第1节 邦民与地点 / 190
- 第2节 诸政制与礼法 / 201
- 第3节 双重礼法与前言 / 216

第五章 规定 / 227

- 第1节 有知与无知 / 227
- 第2节 现实与想象 / 235

第六章 开始 / 252

- 第1节 诸开端与诸官员 / 252
- 第2节 接替 / 260
- 第3节 婚姻 / 268

第七章 教育 / 279

- 第1节 不成文法 / 279
- 第2节 神圣化 / 287
- 第3节 《法义》 / 305
- 第4节 模仿 / 315
- 第5节 假相 / 324
- 第6节 捕猎 / 328

第八章 《法义》的第一个终点 / 336

- 第1节 战争游戏 / 336
- 第2节 *ερως* [爱欲] / 344
- 第3节 农业法与商业法 / 357

第九章 刑法 / 363

- 第1节 棘手的案件 / 363
- 第2节 美者、正义者、善者 / 373

第3节 苏格拉底式无知 / 385

第4节 暴力 / 391

第十章 神学 / 408

第1节 无神论 / 408

第2节 灵魂与身体 / 414

第3节 拯救 / 439

第十一章 私法 / 449

第1节 补偿 / 449

第2节 疏离 / 458

第3节 谐剧 / 466

第十二章 公法 / 477

第1节 英雄美德 / 477

第2节 审查者与观察者 / 480

第3节 夜间议事会 / 487

后记 / 505

索引 / 529

《法义》的文本主题 / 559

译者附识 / 559

前　　言

[xi] 柏拉图每部对话都呈现了存在者^①与灵魂之间的关系。“某物是什么”^②与“有关它的一个意见或诸意见如何出现于具有特定性格的某人内部”之间存在分裂，这一直是任何柏拉图式论证(argument)的引擎。格劳孔(Glaucon)要求苏格拉底展示，正义和不义分别是什么，以及二者各自在灵魂中有什么功能(power)；这个要求可以说对每部对话都有示范意义(paradigmatic)，就算论题并非在每部对话中都陈述得如此清晰。格劳孔的问题最终采取的形式是存在者与善者^③之间的关系，但最重要的是，格劳孔不曾知道，这个问题潜伏在他的诸善者列表与他关于正义和不义的描述之间的差异背后(参柏拉图《王制》[*Republic*]^④504e7–

-
- ① [译按] *being*, 既可指存在, 又可指存在者。但按下文, *being*指*what is*, 伯纳德特用后者翻译柏拉图《米诺斯》315a的τοῦ ὄντος [存在者]。故中译者在这种语境里把*being*和*what is*均译为“存在者”。
- ② [译按] 西方语文中“是”就是“存在”，因此“某物是什么”等于说“某个存在者”。
- ③ [译按] *the good*, 习译“善”，但为了与“存在者”对应，译为“善者”，指“善的事物”。与此类似，“美者”、“正义者”、“圣洁者”、“属神者”等等译法等于“美的事物”、“正义事物”、“圣洁事物”、“属神事物”等等。
- ④ [译按] 习译《理想国》，“王制”的译法是刘小枫教授的提议——以便与《礼记·王制》互参。另外，伯纳德特引用经典，往往省略作者名或书名，引用研究文献时，亦有时省略有关出版信息，凡此种种，中译者均直接补足。

505a4)。由于智术师(the sophist)与哲人相互分离,泰阿泰德(Theaetetus)本来可以发现苏格拉底——这位出身高贵的智术师——与智术师之间的区别,但泰阿泰德没有识别出这种区别;正因如此,爱利亚异邦人(the Eleatic Stranger)转向了“什么是存在者和非存在者”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与灵魂和心智(mind)的问题显得不可相互分离,尽管异邦人似乎意在把泰阿泰德引向存在者的问题,同时还不让他体验欺骗和启蒙(柏拉图《智术师》234d2–e6)。苏格拉底与游叙弗伦(Euthyphro)讨论了“什么是圣洁者(the holy)”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可能与虔敬(piety)相互分离,从而也不可能与圣洁者具有的灵魂上^①的功能相互分离,尽管“灵魂”从未出现于《游叙弗伦》^②中:这位自以为正确的(self-righteous)、可笑的(funny)、神神秘秘的游叙弗伦弥补了“灵魂”的不在场。蒂迈欧(Timaeus)的乾坤学(cosmology)在其核心处包含了灵魂学,^③正如《王制》的灵魂学[在其核心处]包含了存在者之学(ontology)。^④初看起来,《法义》(Laws)似乎是这条通则的一个例外。在《米诺斯》(Minos)中,苏格拉底一开始就说,“礼法(Law)想要成为对存在者(what is)的发现”,而在结尾他羞于坦白他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当好的立法者和牧羊人[分配者]^⑤为灵魂分配某些东西时,这些东西使灵魂变得更好,这些东西到底是什么?(柏拉图《米诺斯》315a2–3; 321d1–3)

^① [译按]按上文,正义和不义具有的功能在“灵魂中”(in the soul),而非“灵魂上”(on the soul)。

^② [译按]本书中凡不标作者的书名通常是柏拉图作品。

^③ [译按]柏拉图《蒂迈欧》41d–42a, 69c–d。

^④ [译按]习译为“存在论”,但onto-这个词头本义为“存在者”。

^⑤ [译按]伯纳德特所补,表示“牧羊人”亦译为“分配者”。

《法义》似乎是在回答苏格拉底的问题，但既不同意也不解释苏格拉底的礼法定义。《法义》当然提出了一种灵魂学来解释礼法，但存在者之学明显不在场。[xii] 灵魂的自我运动处于〔雅典〕异邦人神学的核心处，独立于诸存在者之存在，且据说没有什么高于灵魂之生成的优先性(*superior to the priority of the becoming of soul*)。眼下这本关于《法义》的书的首要意图是，尝试发掘《法义》被隐藏起来的存在者之学的维度，并解释它为什么被隐藏起来，以及它如何显露出来。它在场的第一个迹象是，通过体验米诺斯的礼法，克利尼阿斯(Clinias)暗示，战争是万物的王者和父亲。

然而，《王制》似乎使《法义》成为多余，从而阻碍人们走向礼法在存在者之学上的任何入口(*blocks the way to any ontologic import of law*)。只要哲人—王在位，礼法就只可能妨碍他的统治，因为礼法令其自身的任意性(*willfulness*)——此任意性对理性充耳不闻——与智慧的自由锻炼(*free exercise*)相对立(柏拉图《治邦者》[*Statesman*] 294a10–c6)。尽管苏格拉底提议，哲人可以按照只有他才知晓的诸存在者来构建礼法，但苏格拉底从未暗示，如果一部单独的(*single*)礼法可以从有关诸存在者的知识中演绎出来，它看起来会像什么(柏拉图《王制》500e5–501c2)，因为苏格拉底偷偷地(*surreptitiously*)把自知无知的哲人替换成了完全(*simply*)智慧之人，后者所具有的关于诸存在者及其相互关系的全面知识，被认为可以让他有办法把这种知识翻译成合法意见。若说言辞中的最佳城邦中存在礼法，那么，这礼法不过是一道安全网，意在弥补护卫者们的教育可能的失败。正如不论护卫者们的灵魂是否拥有适宜的秩序，对财产、女人、孩子实行共产主义制度确保了护卫者行动的透明，同样，礼法也可以通过习惯把灵魂的美德转化成“所谓的灵魂的美德”，即那些宜于归给身体的东西(柏拉图《王制》518d9–e2)。意义的不透明总是与这样一种转化相伴，且为礼法赋予力量，使之〔对什么都〕无动于

衷(indifferent)。任何东西发出的光芒都无法穿透礼法(Nothing shines through the law)。只要一个民族没有停止是他们曾经之所是，他们便无法远离他们的作风(way)。如果没有没有什么妨碍讨论正义，那么，克法洛斯(Cephalus)感到有义务出席的那些献祭，便代表礼法之中所有必须搁置(set aside)的东西。苏格拉底没有把对一位神的义务性献祭算作克法洛斯对正义的理解的一部分，故他对克法洛斯的离开已经有所准备(柏拉图《王制》331b2-c3)；当神圣者(the sacred)再次出现在有关圣洁婚姻的论证中时，严格来讲，神圣者被等同于最有用的东西(柏拉图《王制》458e3-4)。

柏拉图温文地规定了政治哲学的条件，这种温文在一种暴力中有其对等者，这种暴力让希罗多德得以讨论诸政制(regimes)。颠覆那个假司美尔迪斯(Smerdis)的政变要想成功，就必须抛弃“讲真话”这条波斯礼法(希罗多德《原史》3.72.4-5；参118.2)；^①正是这场政变促使波斯人杀死了他们可以找到的所有祭司。

[xiii] 只有在这之后，密谋者们才商议了所有事宜(*περὶ τῶν πάντων πρηγμάτων*)，而且“[他们]说了一些话，虽对于某些希腊人来说不可信，但毕竟说了这些话”(3.79.2-80.1；参6.43.3)。尽管柏拉图打发走了克法洛斯及其在《王制》开头所代表的一切——他的儿子珀勒马科斯(Polemarchus)刚接过话头就忽略了“讲真话”——但希罗多德一直没能分出精力来讨论《王制》在他这儿的小小对等者，直到他行文至〔《原史》〕卷三中间部分。他为波斯的这个成就做出种种〔叙述上〕安排，并非通过绕开礼法主题，而是通过首先迎头直面礼法主题(confronting it head on)。因此，他曾如何接近这个主题，又如何绕开这个主题，皆是值得审视的。他的体验式处理方法(experiential procedure)将使我们能够理解为何柏拉图在《法义》中不得不回到礼法，即便在《王制》中有他简单的解

^① [译按]《原史》习译《历史》。伯纳德特引用经典时，以圆点隔开的阿拉伯数字依次代表卷、章、节(或段或行)，尽管有时会有省略。

决办法：克法洛斯笑着离开了。

希罗多德的开篇是希腊神话的一种波斯式理性化。古老的英雄们只是生意人或海盗，女英雄们则心甘情愿地接受强奸(1.1–4)。希罗多德让我们疑心他是否接受这种波斯版本〔的希腊神话〕，由此他引入了如下原则来支配他的《原史》(*Inquiries*)的非离题部分：属人幸福的必要条件在于帝国扩张的不义性，在这种不义性之中，一个城邦的自由和伟大要求奴役另一个城邦(1.5.3–6.3；参9.122)。这个原则体现于卷一的两部分内容之中：一部分内容是，在克洛伊索斯(Croesus)时代，吕底亚(Lydia)进行扩张之后走向衰落(1.6–94)，另一部分内容是，波斯随着居鲁士(Cyrus)登基而崛起(1.95–216)。当希罗多德采用波斯视角下的一种过分理性的(hyper-rational)版本〔的希腊神话〕时，礼法只起到了很小的作用。正如他选择讲述的居鲁士出生的故事是去除了命定事物(the fateful)和圣洁事物的俄狄浦斯神话，同样，他关于波斯礼法的叙述也被明显表述成了一段离题话(1.140.3)。阻止他自己的原则一路向前推进的是埃及。

埃及迫使希罗多德反对他自己逻各斯(logos)^①的趋势，突然转向属神事物(2.3.2)。^②这些在他看来人人都同样知晓的事物，令人怀疑幸福和不义之间的必然关联背后的那个前提，因为埃及人把正义者换成了圣洁者，并追问了什么构成[xiv]属人事物。在埃及的海伦故事中，圣洁者取代了正义者。尽管帕里斯众仆从谈论他的不义，可埃及的州牧(governor)和王者都谈论他不圣洁的行

① [译按] 在希腊文中指“论证”。

②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卷一的结构可资比较。他以如下论断结束“关于开端的叙述”(Archaeology)：这场战争的ἀληθεστάτη πρόφασις〔最真实的原因〕是斯巴达人畏惧雅典人日益增长的权力(1.23.6)；可由于这一点几乎从不为人所提及，故他进而提出各方针对对方的指控(*αιτίαι*)。科居拉(Corcyra)和波蒂岱亚(Potidaea)是两个首要争论焦点；但斯巴达派往雅典的最后一个斯使节要求他们〔雅典人〕去除居隆(Cylon)占领〔雅典〕卫城时造成的诅咒(1.126)。这个顺序——雅典帝国主义、正义、圣洁者——符合希罗多德的作风。

事(2.113.3; 114.2–3; 115.3–4)。埃及人把不义者等同于不圣洁者——希罗多德说他们过分虔敬(2.37.1)——这暗示着, 在其他任何地方, 圣洁者虽只是正义者的一部分, 却一直遮蔽(shaded)了正义者, 并阻碍人们以表面上不证自明的方式把不义者和帝国等同起来(参柏拉图《游叙弗伦》12c10–d3)。另一方面, 如果可以设想非属人事物或属兽事物(the presumably inhuman or the bestial)上升至属人事物之上, 而且至少在某种程度上(for some of its range)与属神事物巧合, 那么, 属人事物便同样不再不证自明。一旦埃及使属人事物自身成问题, 它便只能以影像^①的形式重现: 司铁西科若斯(Stesichorus)说, 海伦本人在十年战争期间一直待在埃及, 只有她的幻象(phantom)在特洛亚(Troy), ^②甚至荷马也让特洛亚长老们承认, 海伦仅仅在她所有令人恐慌的方面(terribleness)看起来像不死的女神(荷马《伊利亚特》3.158; 参希罗多德《原史》7.56.2)。

属兽事物以属人事物为代价而上升, 并与属神事物有部分巧合, 这一点指向自杀作为属人善者之真实: 当希罗多德转向埃及人崇拜的野兽, 并叙述猫的自杀时, 他首次打破了他“不谈论属神事物”的誓言(2.65.2, 2.66.3; 参7.46.3–4)。自杀最初曾是阿德拉斯托斯(Adrastus)故事里的一个主题, 希罗多德把这个故事刚好放在了梭伦(Solon)访问克洛伊索斯之后, 当作“神的νέμεσις^③ [报复]”的例证, 因为“正如人们能制作出它的一个影像”(ώς εἰκάσαι), 克洛伊索斯曾认为自己是所有人中最幸福的(1.34.1)。阿德拉斯托斯曾无意中致两人死亡, 一个是他的兄弟, 一个是阿杜斯(Atys), 即克洛伊索斯二子之一。克洛伊索斯

^① [译按] image, 亦指“比喻”。中译文中, 有时译成“影像”明显不如译成“比喻”通顺, 但仍一律译成“影像”, 因为影像对柏拉图哲学意义重大。

^② [译按] 另一种译法是依从英语拼法译为“特洛伊”。

^③ [译按] 全书多数时候引用希腊文时, 伯纳德特均直接使用希腊文, 但此处为拉丁转写体, 凡此类情况, 中译者均还原为希腊文。

曾以既定礼法为他净化了第一桩行事(1.35.2)，并宽恕了他的第二桩命案，但阿德拉斯托斯仍在阿杜斯的坟前自杀了，因为“他认定(*συγγινωσκόμενος*)自己是他知道(*γνῶει*)的所有人中厄运最多的那一个”(1.45.3)。阿德拉斯托斯的故事似乎证实了克列欧毕斯(Cleobis)和比顿(Biton)的故事中的道理(moral)。梭伦曾对克洛伊索斯讲述克列欧毕斯和比顿的故事，以便说明谁是梭伦认为第二幸福的人，至于第一幸福的人，梭伦认为是雅典人泰洛斯(Tellus)(1.30–33)。梭伦曾经离开自己的城邦，既“为了观光”(*θεωρίη*)，也为了不致被迫更改他为雅典所立的礼法；[梭伦来到吕底亚之后，]克洛伊索斯曾问梭伦，在梭伦见过(*εἶδες*)的人们中，哪一个最幸福(*δλ̄βιώτατος*)。雅典勃兴之时，泰洛斯拥有既美^①且好的孩子，他们全都有自己的孩子，而且后者都存活了下来，故泰洛斯本人在一个雅典人看来有福(well off)，而且他生命的尽头最为荣耀(brilliant)，因为他在战场上大破敌军，[xv]死得最美，而且公家出资把他葬在了他阵亡的地方。克洛伊索斯此刻问他，谁是他见过(*ΐδοι*)的第二幸福的人；梭伦说是克列欧毕斯和比顿：他们都是阿尔戈斯人(Argives)，拥有不错的生计，都在角力比赛中获过奖，而且人们还这样传颂(*λέγεται*)他们：有一次，他们的母亲不得不出席一个致敬赫拉(Hera)的节庆——她必定是女祭司^②——可是没有[为她拉车的]牛，她的两个儿子便把她的牛车的轭套在他们自己身上，拉了她45斯塔迪翁(stades)^③才抵达神坛，“于是，神通过他们的事迹揭示出，一个人死去比活着更好”(1.31.3)。阿尔戈斯的男人们求神保佑这两个小伙子拥有力量，阿尔戈斯的女人们则求神保佑这两个小伙子的母亲，她站在

① [译按]希腊文中的“美”可指高贵，凡此类情况，中译者都直译为“美”，如随后出现的“死得最美”。

② 参经验论者塞克斯托斯(Sextus Empiricus)《皮浪学说概观》(*Pyrrhoniae hypotheses*)3.231。

③ [译按]约合8.3公里。